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進一步延期董事會會議
及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寄發年報**

董事會宣佈，原定於2009年7月30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09年8月14日或之前。因此，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進一步延期董事會會議

謹此提述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於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其中議程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大致完成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然而，信永中和已知會本公司，（其中包括）彼等尚未獲得本公司位於泰國之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之核數師（「附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結算。附屬公司核數師告知，彼等仍在對所述泰國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核工作，並需更多時間完成審核。

因此，董事會宣佈進一步延期就批准全年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茲預期所述董事會會議將於2009年8月14日或之前舉行。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此外，董事會宣佈將會因此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年報」）。有關延遲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該等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2009年7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完成確定全年業績及年報所需之全部工作。茲預期全年業績公告將於延期之董事會會議（擬於2009年8月14日或之前舉行）日期刊發，而年報將於2009年8月25日或之前寄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09年7月31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桂

香港，200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主席）

劉松炎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明先生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丘鈞山先生